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法規說明

110年2月3日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₁

法令規定

標準管制、行為管制

➔ **標準管制：制訂管制標準，管控環境噪音曝露量。**

娛樂、營業場所噪音

營建工程噪音

工廠噪音

擴音設施噪音

公告場所設施

➔ **行為管制：針對特定時段及區域採限制行為方式，禁止製造噪音擾寧。**

夜間施工裝修

夜間唱卡拉OK

燃放爆竹

夜間使用動力機具

夜間民俗活動管制

管制對象（摘錄）

◆**噪音管制法第9條**—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 工廠（場）
- 娛樂場所
- 營業場所
- 營建工程
- 擴音設施
-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 第六條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管制區		時段	20 Hz至200 Hz			20 Hz至20 k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均能音量 ($L_{eq,LF}$ 或 L_{eq})	第一類		44	44	39	67	47	47
	第二類		44	44	39	67	57	47
	第三類		46	46	41	72	67	62
	第四類		49	49	44	80	70	65
最大音量 (L_{max})	第一、二類		—			100	80	70
	第三、四類					100	85	75

日間：上午7時至晚上7時。

晚間：第一、二類晚上7時至晚上10時，第三、四類晚上7時至晚上11時。

夜間：第一、二類晚上10時至上午7時，第三、四類晚上11時至上午7時。

罰則（摘錄）

◆ **噪音管制法第24條**—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10條第1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 罰則—營建工程：18,000元~180,000元。
- 限期改善期限—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

◆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14條**—本法第24條第1項所定按日連續處罰，指違反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測定其音量超過噪音管制標準5分貝以上，經限期改善後仍逾噪音管制標準3分貝以上。

裁罰基準 (摘錄)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

項次	類別	超出值(單位：分貝)及其裁處金額(新臺幣)				
		超出值 \leq 3分貝	3分貝 $<$ 超出值 \leq 5分貝	5分貝 $<$ 超出值 \leq 10分貝	10分貝 $<$ 超出值 \leq 15分貝	超出值 $>$ 15分貝
1	工廠(場)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四萬二千元	六萬元
2	娛樂或營業場所	三千元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三萬元
3	營建工程	一萬八千元	三萬六千元	七萬二千元	十二萬六千元	十八萬元
4	擴音設施	三千元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三萬元
5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三千元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三萬元

公告事項(109.05.13)

◆ 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及例假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修)工程。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屬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於管制時段施工者，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規定。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例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並於現場豎立管制時段施工告示牌。該施工告示牌內應載明管制時段施工核准文號及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90114753號
附件：

主旨：修正「**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一、(一)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各項民俗活動。
(二)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修)工程。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屬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於管制時段施工者，惟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規定。
二、(一)依前項第一款核准之工程，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例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並於現場豎立管制時段施工告示牌。該告示牌應載明管制時段施工核准文號及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幼兒園及醫療機構(不含私立小型診所)等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施放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或吹號從事寺廟(含未立案之民間信仰)、神壇、廟會、婚喪喜慶、祭典及殯葬等民俗活動。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間振盪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輛)。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吹簾機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於例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假期、本機關公告所稱例假日、指行政院公告政府行政假期、本機關公告所稱例假日。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進行改善者，按次處罰。

市長鄭文燦
主任委員

禁止夜間施工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用紙

規避、妨礙或拒絕（摘錄）

- ◆ **噪音管制法第19條**—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發生噪音或有事實足認有發生噪音之虞之公、私場所檢查或鑑定噪音狀況。對於前項之檢查或鑑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 ◆ **噪音管制法第31條**—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者，處規避、妨礙或拒絕之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或鑑定。

管理要點

源頭管制、提早規劃



公告事項(107.05.17) 環署空字第1070039023號函

◆環保署訂定「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 近三年國內公共工程之工程數量約占全國營建工地總量四成。
- 於工程規劃、發包、執行、監督查核等各階段辦理相關防制作業。
- 以身作則，落實執行管理作為，從工程源頭做好噪音污染防制工作。



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

「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放置於環保署網站供各界查閱。<https://ncs.epa.gov.tw/noise/B-10.htm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噪音管制資訊網

首頁 認識我們 網站導覽 噪音管制 網路資源

首頁 / 下載專區 / 手冊下載

下載專區

手冊下載

下載專區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手冊下載	1 噪音防制措施	442 KB
寧靜標識	2 營建噪音技術指引手冊	3.42 MB
環保範疇	3 餐飲業噪音防制指引	2.76 MB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		
民事訴訟相關資訊		

維護日期：2020/05/25



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期望要求

敦親睦鄰、共創四贏

- 加強敦親睦鄰工作，共創四贏局面(業主、承包廠商、居民、政府)。
- 避免敏感時段施工，共維寧適環境。
- 善用簡易防制設施，減少噪音擾寧。
- 妥善規劃音源位置，降低噪音影響。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您的幫忙是桃園進步的動力

